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基金账户名称		客户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投资本基金产品之前，您/贵单位是否已阅读并知悉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适用于公募基金）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认/申购/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认/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后端认/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认购无法撤单），撤单的受理单编号： 金额小写：_____元 金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前端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后端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撤单的受理单编号： 份额小写：_____份 份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兑现部分将：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赎回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若未选择，则默认顺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转换 (适用于公募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出份额小写：_____份 转出份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认购无法撤单），撤单的受理单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 (适用于公募基金)	份额小写：_____份 份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转入销售商：_____ 转入销售商网点代码：_____ 转出销售商：_____ 转出销售商网点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认购无法撤单），撤单的受理单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红方式选择 (适用于公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若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 货币基金分红方式只能选择红利再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认购无法撤单），撤单的受理单编号：_____

声明： 本人/机构了解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所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本人/机构保证已仔细阅读申请书背面的业务须知，理解所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及资产管理合同、基金业务规则等文件，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并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真实、准确。**本人/本机构授权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征信或数据服务机构对本人/本机构提供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进行验证，用于本人/本机构申请业务的办理。**

合格投资者认定(适用于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_____

个人投资者签章：_____

机构授权经办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机构填写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直销中心业务章：_____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均经监管机构核准/备案，但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4. 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禁止之用途。

交易类业务办理指南

一、提交资料

1. 个人投资者填妥并加盖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本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划款凭证；
4. 指定的投资者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二、注意事项

1. 本表必须用黑色水笔填写，涂改无效。投资者必须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完整、清晰，如因此信息填写原因引起的交易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3. 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4. 投资者当日开户，即可进行认/申购。
5. 投资者当日的认/申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
6. 如申请人认/申购不成功，本公司将申请人认/申购款退回申请人开户预留的指定资金账户中，本公司不承担由于申请人银行信息（如账号）填写错误导致划款错误之责任。
7. 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8.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
9. 投资者T日提交的业务申请，可于T+2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结果。

华宸未来基金直销专户

户 名：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 1596 0020 5000 415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号：105290066029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1608室

邮编：200085

联系电话：400-920-0699

交易传真：021-65870156

直销 Email：zxgt@hcmirae fund.com